

請假各項假別彙整表

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			教師	約聘僱人員																				
事		假	5	7	事		假	6																
病		假	28	28	病		假	14																
婚		假	14	14	婚		假	7																
產		前	假	8	8	產		前	假	6														
陪		產	假	2	2	陪		產	假	1														
晚 假	娩		假	42	42	晚 假	娩		假	42														
	流產假(5個月以上)		42	42	晚 假		流產假(5個月以上)		42	42														
	流產假(3~未滿5個月)		21	21			晚 假	流產假(3~未滿5個月)		21	21													
	流產假(未滿3個月)		14	14				晚 假	流產假(未滿3個月)		14	14												
休 假	服務滿1年(第2年起)		7	7		休 假			服務滿1年(第2年起)		7	7												
	服務滿3年(第4年起)		14	14	休 假				服務滿3年(第4年起)		14	14												
	服務滿6年(第7年起)		21	21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父		母	10	10													
	服務滿9年(第10年起)		28	28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養		父	母	10	10												
	服務滿14年(第15年起)		30	30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配		偶	10	10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父		母	15		15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繼		父	母	7	7										
	配		偶	15	15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配		偶	父	母	7	7									
	繼		父	母	10		10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配		偶	養	父	母	7	7							
	配		偶	父	母		10			10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子		女	7	7								
	子		女	10	10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配		偶	繼	父	母	3	3							
	配		偶	繼	父					母		5	5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曾		祖	父	母	3	3			
	曾		祖	父	母					5		5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祖		父	母	3	3				
	祖		父	母	5					5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配		偶	祖	父	母	3	3		
	配		偶	祖	父					母					5	5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兄		弟	姐	妹	3	3
	兄		弟	姐	妹					5					5	喪 假 (相 關 親 屬 喪 亡								

附記：

1. 本表所列准假日數，如與權責機關之規定不同時，以權責機關之規定為準。
2. 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假與休假，自90年1月1日起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3. 喪假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4. 若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則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公務人員、工友為乙等）。